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51%）。3、从 2005 年度起至 2010 年度止，将在期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4、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情况：1、已履行。2、已履行。3、已履行。4、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	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	1997 年 06 月 28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

作承诺	公司		日		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承诺：在取得盐田港西港区 4#、5#和 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西港区码头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目前，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中承诺：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预案。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2 年 07 月 28 日	2012 年—2014 年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